文件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州医保发〔2021〕4号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检测等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健局，葛店开发区社发局、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服务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抗谷氨酸受体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10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了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检测等59项医疗服务项目的正式价格和远程心电监测等7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的试行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范围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检测等59项医疗服务项目，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分别按三、二、一级价格执行（见附件1），项目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附表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二、经省卫健部门批准同意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备案开展远程心电监测等7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试行期满需继续实施的，在届满6个月前，相关公立医疗机构应提出正式定价申请,并按规定报送价格试行期内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的有关材料。试行期满后，无明文规定可以继续执行的，医疗机构应停止执行。

三、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门诊部、住院部的显著位置通过电子触摸屏、显示屏等设备，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名称、编码、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说明和价格等内容，并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四、各区医保、卫健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价格政策，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检测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